

季票申請表 (兼同意書)

※ 請填寫在框內

簽約人的同意

 我同意石打丸山滑雪場規定的“季票使用條款”及“設施使用條款”，並在此基礎上簽約。

※ 如果簽約人為未成年人，需要監護人的同意。

簽約人姓名或者監護人姓名(簽字)

填寫日(西曆) 年 月 日

簽約人信息

姓名	(平假名)	性別	男 · 女	電話	
		出生年月日	西曆	年	月 日 (歲)
住址	〒 -				
電子郵箱		上個季節 (24-25) 是否購買了季票	是 · 否		

※我們將向您所填寫的電子郵箱發送本滑雪場的優惠資訊。

※針對個人資訊，石打丸山滑雪場將嚴格加以管理，不會向除員警機關以外的協力廠商提供。

申請商品的內容

請在您心儀商品的□內打勾✓。

季票種類	受理期間	【沒有限制使用日】 — 無限暢玩票 —			【有限制使用日】 — 實惠票 —	
		成年人 (高中生以上)	青少年 (中小學生)	老年人 (65歲以上)	成年人 (高中生以上)	老年人 (65歲以上)
特早預購優惠	7/1 ~ 8/31	<input type="checkbox"/> ¥49,5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45,000	<input type="checkbox"/> ¥39,500	<input type="checkbox"/> ¥36,000
回頭客優惠	9/1 ~ 3/22	<input type="checkbox"/> ¥58,000	<input type="checkbox"/> ¥32,000	<input type="checkbox"/> ¥52,000	<input type="checkbox"/> ¥46,500	<input type="checkbox"/> ¥42,000
預購優惠	9/1 ~ 11/30	<input type="checkbox"/> ¥68,000	<input type="checkbox"/> ¥37,000	<input type="checkbox"/> ¥61,000	<input type="checkbox"/> ¥54,000	<input type="checkbox"/> ¥49,000
正常價格	12/1 ~ 3/22	<input type="checkbox"/> ¥78,000	<input type="checkbox"/> ¥42,000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	<input type="checkbox"/> ¥62,000	<input type="checkbox"/> ¥56,000
兒童	7/1 ~ 3/22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季票領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郵寄費+860日元)				

※實惠票在繁忙日(2026年1月10日,11日,17日,24日,31日,2月7日,14日,21日,22日,28日)不能使用。

※回頭客優惠以購買了24-25季季票者為對象。

※25-26季營業預定時間: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4月5日

(夜間營業預定日: 2025年12月27日~2026年2月28日、3月の週六、節假日)

※青少年是指小學生及中學生(6歲到15歲)、老年人是指65歲以上老人、兒童是指4歲以上的學齡前兒童。

※如果您希望郵寄，請隨信附寄860日元。我們將按【僅限本人領取郵件】方式發送，因此在領取時，需要您出示與申請時的姓名、地址一致的身份證明材料。如果記述不一致的話，將不能領取，因此填寫前請仔細確認。

申請方法 (現金掛號信)

需要準備的東西

①本申請表 ②申請費(現金) ③照片資料、證件照、或者以往的季票(將資料覆蓋後移交給您)

申請方法

- 請將本申請表、費用、照片等放入同一信封並以現金掛號信的方式郵寄到以下位址。
※申請表請按一人一表填寫。郵寄時可以將多人的申請表放入同一信封(限家裡人)。
※郵寄費由簽約人承擔。
- 照片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以下位址，或者將證件照(縱4cm×橫3cm)放入現金掛號信信封裡。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時，郵件名請寫“季票申請○○”，在○○寫您的姓名。如果是證件照，請在照片背面寫上簽約人的姓名。
※無法進行本人確認的圖片不能使用。(如沒有直視前方、表情明顯扭曲、戴著帽子或墨鏡、多人合照、過度化妝、加工過的圖片等不能使用。)

收件人地址: 〒949-6372 新瀉縣南魚沼市石打1699石打丸山度假中心季票負責人

電子郵件: sales@ishiuchimaruyama.com TEL: 025-788-0707

石打丸山滑雪場 季票使用條款

AlpinaBI株式會社所發行石打丸山滑雪場（以下簡稱“該滑雪場”）季票（以下簡稱“本票”）的使用者（以下簡稱“客戶”）應遵守下面規定的條款（以下簡稱“本使用條款”）。

1. （本使用條款的生效）

從客戶申請使用本票之日起，視為同意本使用條款，本使用條款對客戶生效。

2. （取消購買等）

請注意：購買手續結束後，無論什麼理由，都不能取消購買或者退款。另外，因天氣、積雪情況、天災地變或者經營方面等原因，導致營業設施、期間及時間發生變更時，或者因小雪或其他原因，導致可利用期間比預定縮短時，都不就其進行補償。

3. （有效期）

本票的使用有效期為該滑雪場的該季節的營業開始日到營業結束日。不過，營業開始日、營業結束日及營業時間有可能會因降雪情況、積雪情況、滑雪場情況及其他原因，比當初預定的提前、延後或縮短。

4. （預防不當使用的禁止條款等）

- (1) 本票僅限票面上記載的本人有效。非本人不得使用。
- (2) 出於確認本人的目的，將登記臉部照片及姓名，並在經過入口時通過照相機進行認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隱私政策。
- (3) 禁止轉讓、轉賣或借出本票。
- (4) 如發現第(3)條所述各行為及不當使用（如修改、偽造、非本人使用等），將停止本票的功能，使本票失效。這種情況下，將要求本票票面持有者將本票返還給本公司。
- (5) 將要求第(3)條的轉讓人、賣家或借出人及第(4)條的不當使用人連帶支付本票的正常價格及相當於其雙倍金額的額外費用。
- (6) 當本公司認為第(3)條及第(4)條所述各行為的性質比較惡劣時，可能會向員警等相關機構報警。
- (7) 當發現第(3)條及第(4)條所述各行為時，針對以上各行為人，本公司可能會在以後的一定期間內或者無限期拒絕其使用滑雪場的設施。不過，採取該措施之前，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需要，安排解釋或者辯解的機會。
- (8) 當工作人員（包括巡邏員）要求出示本票時，請及時出示。

5. (本票的保管)

本票是裝有IC晶片的精密電子產品。如果對其進行彎折或者施加劇烈衝擊、高溫或電磁波，會導致其出現故障。一旦因破損或故障導致入口感測器檢測不到，將無法繼續使用，所以請妥善加以保管。另外，補辦需要您負擔2000日元的手續費。

6. (丟失等)

如果沒有帶本票，將無法乘坐上山吊椅及吊艙，請到當地的售票處購買當日票。另外，當將本票丟失時，需要辦理功能暫停手續，所以請及時聯繫石打丸山度假中心（025-788-0707）或者滑雪場辦公室（025-783-2222）。另外，補辦需要您負擔2000日元的手續費。

7. (事故)

當您使用本滑雪場時，請遵守另外規定的“滑雪場使用條款”，避免使用中發生事故。本公司對因忽視、輕視“滑雪場使用條款”而導致的事故一概不負責任。

8. (服務內容的變更)

本滑雪場可在沒有預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變更服務內容及規範，或者停止提供服務。

9. (隱私政策)

針對申請表中客戶所填寫的個人資訊，本滑雪場將嚴格加以管理，不會向除警察機關以外的協力廠商提供。

另外，我公司不受理非簽約本人針對合同內容的諮詢或請求。

詳情請參閱詳細Alpinaresorts公司官方網站的“隱私政策”。

<https://www.alpinaresorts.com/company/policy.html>